

第19章：主回來與羔羊的婚宴

至此七年的大災難已經接近終結，約翰聽見天上的敬拜，慶祝大巴比倫被摧毀，和羔羊的婚宴。約翰也看見基督騎著白馬，與天上的眾軍（之前復活與被提的信徒）回到地上，並將敵基督與假先知擒拿，然後將他們扔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，大災難至此結束，地上將進入千禧年國度（啟20）。

A. 約翰聽見天上的敬拜（v.1-6）

19:1此後，我聽見好像群眾在天上大聲說：哈利路亞（就是要讚美耶和華的意思）！救恩、榮耀、權能都屬乎我們的神！

19:2他的判斷是真實公義的；因他判斷了那用淫行敗壞世界的大淫婦，並且向淫婦討流僕人血的罪，給他們伸冤。

19:3又說：哈利路亞！燒淫婦的煙往上冒，直到永永遠遠。

19:4那二十四位長老與四活物就俯伏敬拜坐寶座的神，說：阿們！哈利路亞！

19:5有聲音從寶座出來說：神的眾僕人哪，凡敬畏他的，無論大小，都要讚美我們的神！

19:6我聽見好像群眾的聲音，眾水的聲音，大雷的聲音，說：哈利路亞！因為主—我們的神、全能者作王了。

v.1 此後--約翰通常用「此後」、「我看見」或「我觀看」或（5:1，6:1，6:9，7:1，7:9，8:2，13:3，15:2，15:5，10:1，18:1，19:1，19:19）來描述時間的推前。

v.1 哈利路亞 --在新約中只在此章出現共四次。Alleluia是讚美耶和華的意思。其中包括兩個希伯來字：halal（讚美）和yah（耶和華）。

v1-v6再次描述了天上的讚美敬拜，啟示錄中約翰數次看見天上敬拜的情境：第4-5章，第7章，第14章與第15章：

1. 第4章：24位長老（代表教會）、四活物（天使）
2. 第5章：24位長老、四活物、千萬天使、一切被造之物
3. 第7章：天使、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無數的人（大災難中的殉道者）、14萬4千猶太人宣教士、眾長老、四活物。
4. 第14章：另14萬4千地上「被買來」的信徒、天使、眾長老
5. 第15章：七位掌管末了七災的天使
6. 第19章：天上群眾，24位長老、四活物

v.1 中的「救恩」，「榮耀」，「權能」前面都有” the” (ἡ)，但中文和英文聖經都忽略了。這裡的意思是「獨有的」或「唯一的」--唯一的救恩，唯一的榮耀，唯一的權能。

v.2 開頭有” for” (因為)這兩個字，和合本沒有譯出。在這段經文約翰記下三個讚美的理由：

- (因為) 祂的判斷是真實公義的 (v.2)
- 因為主我們的神、全能者作王了 (v.6)
- 因為羔羊婚宴的時候到了；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 (v.7)

v.2-3這裡的「淫婦」就是前面第17和18章章中的巴比倫，代表了在敵基督與假先知策動下的假宗教大合一和經濟政治大合一。這兩種制度的結果都是被判斷(摧毀)：

17:16你所看見的那十角與獸必恨這淫婦，使她冷落赤身，又要吃她的肉，用火將她燒盡。

18:8所以在一天之內，她的災殃要一齊來到，就是死亡、悲哀、饑荒。她又要被火燒盡了，因為審判她的主 神大有能力。

B. 羔羊的婚宴 (v7-9)

19:7我們要歡喜快樂，將榮耀歸給他。因為，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；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，

19:8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。（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。）

19:9天使吩咐我說：「你要寫上：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！」又對我說：「這是 神真實的話。」

v.7 提到「羔羊的婚娶」，英文是 Marriage of the Lamb，希臘原文是用 gamos 這個字，是指婚禮慶典。

v.9 提到「羔羊之婚筵」，英文是 Marriage Supper of the Lamb，希臘原文是用 deipnon 這個字，是指宴會。

1. 神有沒有以夫妻關係形容祂與以色列？有。

因為造你的、是你的丈夫 · 萬軍之耶和華是他的名 · 救贖你的、是以色列的聖者 · 他必稱為全地之神。耶和華召你、如召被離棄心中憂傷的妻、就是幼年所娶被棄的妻 · 這是你神所說的。以賽亞書54：5-6

我因耶和華大大歡喜、我的心靠 神快樂 · 因他以拯救為衣給我穿上、以公義為袍給我披上、好像新郎戴上華冠、又像新婦佩戴妝飾。以賽亞書61：10

新郎怎樣喜悅新婦、你的 神也要照樣喜悅你。以賽亞書62：5

有話說、人若休妻、妻離他而去、作了別人的妻、前夫豈能再收回他來·若收回他來、那地豈不是大大玷污了麼·但你和許多親愛的行邪淫、還可以歸向我·這是耶和華說的。耶利米書3：1

整本何西阿書講到神（丈夫）與不忠的妻子（以色列人）的關係

2. 神有沒有以夫妻關係形容基督與教會？有。

為你們起的憤恨、原是 神那樣的憤恨·因為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、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、獻給基督。林後11：2

教會怎樣順服基督、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。你們作丈夫的、要愛你們的妻子、正如基督愛教會、為教會捨己·要用水藉着道、把教會洗淨、成為聖潔、可以獻給自己、作個榮耀的教會、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、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。弗5：24-27

人要離開父母、與妻子連合、二人成為一體。這是極大的奧秘、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會說的。弗5：31-32

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時候，陪伴之人豈能哀慟呢？但日子將到，新郎要離開他們，那時候他們就要禁食。（馬太9：15）

在我父的家裏、有許多住處·若是沒有、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·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。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、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·我在那裏、叫你們也在那裏。約翰14：2-3

3. 那麼v.7中的新婦是以色列抑或是教會？

按以上經文，特別是林後11：2，教會（你與我）便是基督的新婦。雖然舊約中神用婚姻關係來形容祂與以色列人的關係，但啟示錄中記載的新婦，乃只是指著教會，並不包括舊約信徒先知（他們應該是大災難後才復活，見但以理書12：1-2），也不指着大災難中信主的信徒。我相信教會在災難前已經復活和被提，即結婚過程中的迎娶(Nissuin)，我們與主在天上7年，經歷基督臺前工作的審判，得到獎賞，7年後地上大災難結束時，被主耶穌帶回地上，不久之後一起進入千禧年國度。

4. 猶太人的婚嫁習俗 -

聖經中許多時候用婚姻或婚宴帶出真理，我們先要對猶太人的婚嫁習俗有些了解，便可以更明白這些有關婚禮的真理。猶太人的婚禮是人生中最重要、最隆重的典禮，猶太人的婚禮有以下步驟：

1。選親／擇配 (Shiddukhin)，婚事大多是雙方的家長定的，有時是男女雙方家長是世交，在孩子未出世時已經「指腹為婚」。亦有男方的家長替男方安排，親自上女方家提親（小伙大多先喜歡姑娘），經女方家長同意便成事。這些習俗與古時中國人習俗相似。

2。立婚約 (ketubah)，男方要給女方一個書面的合約，表示願意永遠撫養和保護女方，和一個“聘金禮” (mohar)。Mohar是給女方家長和親戚的，做為女方家裡嫁了女兒的補償，意在把新娘從她娘家買了出來，從此成了自己的人。聘禮金越高，越表示男方的誠意（見創14，24，29，撒母耳記上18章）。

3。訂婚 (eyrusin)，英文是Betrothal。男子會給女子倒一杯葡萄酒。兩人喝下了葡萄酒，就表示同意這門親事。接下來男子和女子分別進行一個清洗儀式 (mikveh)，然後會一起來到一個帳幕下，公開表示結婚的意向。帳幕 (huppah) 寓意男方會保護女方。訂婚期由幾月到一兩年不等。在這期間，新娘和新郎不可以雙見。猶太人把訂婚當做實際上已經結婚。如果要取消婚約，需要離婚証書，而且只有男方才擁有權力取消婚約。

在訂婚期間，新郎回到了自己父親家中，在那裡為自己將來的家庭興建房子。房間佈置完備後，新郎的父親來巡視，認為布置妥當了才會允許新郎去接新娘來正式完婚。所以根據猶太傳統，假如在這時候問男子什麼時候會去接新娘來成婚，男子會說：“我不知道，只有我父親才知道。”

在訂婚期間，新娘會在家準備婚禮用的服飾，以及學習用各種香料飾品打扮自己。這段時間內姑娘要出門臉上要帶面紗，以示自己已經「名花有主」了。新娘並不知道新郎來接自己的確實時間，所以總是要做好準備。因為猶太傳統中，新郎往往是在半夜的時候來接新娘（盡量在出其不意的時候以給新娘一個驚喜），新娘也必須夜夜準備好油燈等待新郎隨時到來。這段時間對新娘是個忠貞和耐心的考驗，因為她會擔心是否新郎不會再來接自己。但安慰的是，在之前訂婚禮結束新郎臨離開的時候，他會送給新娘珠寶之類的禮物，(matan，不同於之前給女方家人的mohar)，以表示對她的愛。在訂婚期的漫長分別和等待中，matan對新娘是關於新郎的愛的提醒，以及新郎還會回來的憑証。

4。迎娶 (Nissuin)，幾個月或者一年過去了，當新郎的父親認為新房已佈置妥當，可以迎娶新娘了，就會讓新郎去接新娘。某個半夜的時候，新郎和他的迎親隊伍會來到新娘的村庄，迎親隊伍會走到新郎前面，喊道“看啊，新郎來了”，配上山羊角的號聲。然後迎親隊伍會

衝進新娘家，把新娘“偷走”。對猶太新娘來說，被所愛之人半夜「偷走」是驚喜、戲劇化和浪漫的。接下來新娘就會和迎親隊伍一起前往新郎的父親家正式成婚。

5。婚筵 (Seudat Mitzvah)，在新郎父親家，新郎和新娘準備完婚。新人都會穿著華麗的服飾、珠寶，被當做國王、王后一樣對待，頭上會戴上王冠（耶利米2，以西結16）。成婚這天新郎新娘罪會被神赦免。新郎會把新娘帶進之前準備好的婚房，在那裡他們要單獨相處七天，正式完婚。這同時，外面的親友會歡宴舞蹈，連續慶祝，直到七天之後新郎新娘再次出現加入慶祝的宴席。幾天的歡慶結束後，新人會離開新郎父親家，去到自己的新家，以丈夫和妻子的身份共度一生。

5. v.7提到新婦（教會）為了婚娶而預備好「光明潔白的細麻衣」，是什麼意思？

v8解釋這衣是「聖徒所行的義」。這裡似乎是指信徒已經經過信徒在基督台前工作的審判（不是永生與永死的審判），亦即以下經文提到信徒要面對工作的審判：

彼得前書4：17 因為時候到了、審判要從 神的家起首·若是先從我們起首、那不信從 神福音的人、將有何等的結局呢。

羅馬書14：10 你這個人、為甚麼論斷弟兄呢·又為甚麼輕看弟兄呢·因我們都要站在 神的臺前。

林前3：13-15 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·因為那日子要將他表明出來、有火發現·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。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、若存得住、他就要得賞賜。人的工程若被燒了、他就要受虧損·自己卻要得救·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。

林後5：10 因為我們眾人、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、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、或善或惡受報。

提後4：8 從此以後、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、就是按着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·不但賜給我、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。

6. 以上與教會何時被提有何關連？

相信教會是在災前被提者，亦會相信基督台前信徒的工作審判，是應該在被提後與主同在天上那7年時間進行，因此，當我們與基督一同在大災難尾段同回到地上時，都已經知道我們每個人的獎賞和在千禧年地上國度的管治權。

啟3：21 得勝的、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、就如我得了勝、在我父的寶座上與他同坐一般。

啟14：19在天上的眾軍、騎着白馬、穿着細麻衣、又白又潔、跟隨他。

這也是相信災後教會被提者兩個難題：假如教會在災難末期才被提，(a)那裡有時間進行基督台前的工作審判？(b)假如所有地上信徒都被提，並獲得新的身體，那裡有活着（可以生兒女）的信徒進入千禧年國度？聖經清楚講明，在千禧年國度裡繼續有人出生，而且到時普通人的壽命遠超於現今人的壽命。

7.「羔羊的婚娶」何時開始？

應該是由耶穌帶著教會在大災難末段回到地上開始，可以說整個千禧年都屬於「羔羊之婚筵」。啟19：7-9節提到羔羊婚宴，乃在大災難之後，基督帶著我們再臨世界開始，一直延續到千禧年國度的完結，我們與基督以夫婦的身份進入新天新地（New Heaven and New Earth，Eternal State，啟21：2）。我們想到一千年的婚宴似乎很難想像，但不要忘記，神看千年如一日。

8.「羔羊之婚筵」中的賓客是誰？

v.9 提到「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」，這些人必定不是羔羊（基督）和教會，因為他們是主角，不是賓客。

在「羔羊之婚筵」中眾多的賓客應該包括：(1) 舊約復活的聖徒、(2) 大災難中復活的聖徒，(3) 大災難中仍生存的聖徒，並(4) 那些在律法以外，憑著他們按良心行義的人，亦即未聽聞福音但有好行為的外邦人。

徒10:34「原來各國中那敬畏主行義的人，都為主所悅納。」

羅2:11-16「因為 神不偏待人。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，也必不按律法滅亡；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，也必按律法受審判。（原來在 神面前，不是聽律法的為義，乃是行律法的稱義。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，他們雖然沒有律法，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。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，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，並且他們的思想互相較量，或以為是，或以為非。）就在 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祕事的日子，照著我的福音所言。」

C.約翰要向天使下拜（v.10）

19:10我就俯伏在他腳前要拜他。他說：「千萬不可！我和你，並你那些為耶穌作見證的弟兄同是作僕人的，你要敬拜 神。」因為預言中的靈意乃是為耶穌作見證。

在啟示錄第19章和22章約翰兩次試圖向天使下拜，兩次都被天使阻止。對一位如此資深的使徒來說，沒有理由會不知道天使是服役的靈，與人一樣是受造之物，是不應該被敬拜的。我相信是他太被聽到的和看到的異像震撼，以致兩次有這個舉動。

兩次天使對他說：「千萬不可！我和你，並你那些為耶穌作見證的弟兄同是作僕人的，你要敬拜 神。」

約翰將他這兩個愚昧的舉動記下來，是聖靈感動他要記下來的，相信除了對我們作提醒之外，也間接證明聖經真是神所默示的。

D. 三個見到的異像之一 (主耶穌與我們回來)(v.11-16)

19:11我觀看，見天開了。有一匹白馬，騎在馬上的稱為誠信真實，他審判，爭戰，都按著公義。

19:12他的眼睛如火焰，他頭上戴著許多冠冕；又有寫著的名字，除了他自己沒有人知道。

19:13他穿著濺了血的衣服；他的名稱為 神之道。

19:14在天上的眾軍騎著白馬，穿著細麻衣，又白又潔，跟隨他。

19:15有利劍從他口中出來，可以擊殺列國。他必用鐵杖轄管（轄管：原文是牧）他們，並要踹全能 神烈怒的酒醉。

19:16在他衣服和大腿上有名寫著說：「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。」

誰騎在白馬上？毫無疑問是主耶穌，這裡用的形容詞是「...誠信真實，他審判，爭戰，都按著公義。」，啟1：5 如此形容基督：並那誠實作見證的；啟3：14 如此形容主耶穌：「你要寫信給老底嘉教會的使者，說：『那為阿們的，為誠信真實見證的，在神創造萬物之上為元首的。』

誰是跟隨主回到地上的「天上的眾軍」？同一節經文說他們「穿著細麻衣，又白又潔」，19：8說這個穿戴的是新婦／聖徒，「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。（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。）」，所以我們肯定這些跟隨主回到地上的並非天使，而是被提的教會。

聖經對主耶穌第二次來臨的地點十分清楚，撒迦利亞書14：4：「那日，他的腳必站在耶路撒冷前面朝東的橄欖山上。」使徒行傳1：11兩位穿白衣的天使告訴使徒們：「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，你們見他怎樣往天上去，他還要怎樣來。」當時門徒是在橄欖山：「有一座山，名叫橄欖山，離耶路撒冷不遠，約有安息日可走的路程。當下，門徒從那裡回耶路撒冷去，」（徒1：12）

v.12 他的眼睛如火焰，他頭上戴著許多冠冕 -- 基督第二次回來與祂第一次來有極大的分別，第一次來的是代罪的羔羊，第二次來的卻是審判者與「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。」

v.13 他穿著濺了血的衣服 -- 是誰的血？以賽亞先知在700年前預言：

63:1這從以東的波斯拉來，穿紅衣服，裝扮華美，能力廣大，大步行走的是誰呢？就是我，是憑公義說話，以大能施行拯救。

63:2你的裝扮為何有紅色？你的衣服為何像踹酒醉的呢？

63:3我獨自踹酒醉；眾民中無一人與我同在。我發怒將他們踹下，發烈怒將他們踐踏。他們的血濺在我衣服上，並且污染了我一切的衣裳。

63:4因為，報仇之日在我心中；救贖我民之年已經來到。

63:5我仰望，見無人幫助；我詫異，沒有人扶持。所以，我自己的膀臂為我施行拯救；我的烈怒將我扶持。

63:6我發怒，踹下眾民；發烈怒，使他們沉醉，又將他們的血倒在地上。

v.13祂的名稱為神之道，道即Logos，即神的話語，亦是約1：1提到的「太初有道、道與神同在、道就是神。」

v.15有利劍從他口中出來，可以擊殺列國。他必用鐵杖轄管 --基督回來第一件事是在哈米吉多頓戰勝圍攻以色列的敵基督眾軍。

E. 三個見到的異像之二（天使召喚吃肉的鳥）(v.17-18)

19:17我又看見一位天使站在日頭中，向天空所飛的鳥大聲喊著說：「你們聚集來赴 神的大筵席，

19:18可以吃君王與將軍的肉，壯士與馬和騎馬者的肉，並一切自主的為奴的，以及大小人民的肉。」

這裡描述哈米吉多頓大戰的結果。v.17第二次提到神的大宴席，但這與羔羊婚宴很不同，這個宴會是審判定罪的宴席。

F. 三個見到的異像之三（敵基督與假先知的下場）(v.19-21)

19:19我看見那獸和地上的君王，並他們的眾軍都聚集，要與騎白馬的並他的軍兵爭戰。

19:20那獸被擒拿；那在獸面前曾行奇事、迷惑受獸印記和拜獸像之人的假先知，也與獸同被擒拿。他們兩個就活活地被扔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；

19:21其餘的被騎白馬者口中出來的劍殺了；飛鳥都吃飽了他們的肉。

啟20：10預言：「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裡，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。他們必晝夜受痛苦，直到永永遠遠。」